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1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2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129 号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衡东光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衡东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衡东光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衡东光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衡东光《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衡东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129号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立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美婷

2026年4月13日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92号）；2025年12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1103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2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79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19,102.13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397.87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0,000.00	7,200.00
2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20,958.09	9,587.84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3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05.2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6,000.00
	合计	49,363.29	27,787.8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置换期间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3,370.8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3,23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200.00	7,337.26	7,200.00
2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9,587.84	4,439.59	4,439.59
3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1,593.99	1,593.99
	合计	21,787.84	13,370.84	13,233.58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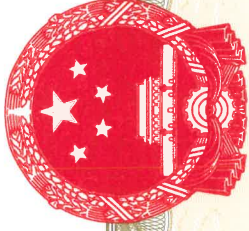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0.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发行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3,231.50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60.00	-	-
3	律师费用	600.00	-	-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41	0.10	0.10
	合计	4,591.91	100.10	100.10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友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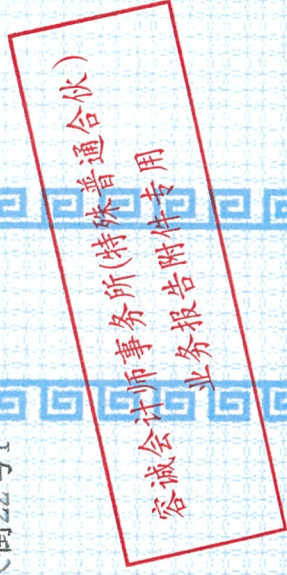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立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602740203451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郑立红
 440300191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一年
 or after

郑立红(440300191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1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12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 12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2月1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会转所
 2019年 12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1年6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21年 6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年6月2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21年 6月 21日



姓名 陈美婷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6-09-20
 出生日期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030219860920050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陈美婷
 1101013007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陈美婷(11010130077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抄送盖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用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